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相楹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松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林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 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